**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  |  |
| --- | --- |
| 案件名称 | 天津北辰名郡诊所未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
| 行政相对人 | 天津北辰名郡诊所 |
| 处罚事由 | 2022年6月7日检查发现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郡德花园81-7底商的天津北辰名郡诊所不能出示本机构医疗器械的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 处罚依据 | 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三）项处罚。 |
| 做出行政处罚的部门 | 天津市北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 做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 2022年6月7日 |
| 行政处罚结果 | 警告 |